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用房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也需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D 座 1108。

现修订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

2、因公司注销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以及本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481.6485 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64.2211 万元。

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81.64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64.2211 万股，均为普通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申请 1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500 万元，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0%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1月17日